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证券代码：600232 编号：临 2004-00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 公司每股配发现金红利 0.10 元,每 10 股配发现金红利 1.00 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红利 0.10 元,每股派发税后红利 0.08 元。

■股权登记日: 2004 年 6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 2004 年 6 月 16 日

■红利发放日: 2004 年 6 月 25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18851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85188.00 元, 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配发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 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为 0.08 元, 对于法人股股东和流通股机构投资者,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为 0.1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 2004 年 6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 2004 年 6 月 16 日

3、红利发放日: 2004 年 6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截止 2004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方式

电话: 0580-8021228

传真: 0580-8020228 联系人: 焦康涛

六、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纸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0 四年六月八日